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5 年第四季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5年5月19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3,251,579.50份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参与股票增发）、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场内申购与赎回、分级型股票基金优先级、债券型和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产品。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网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等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股指期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投资比例：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

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任何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的绝对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任何交易日日终,若上述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比例超标,应自满足交易条件始 5 个工资日内将风险敞口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以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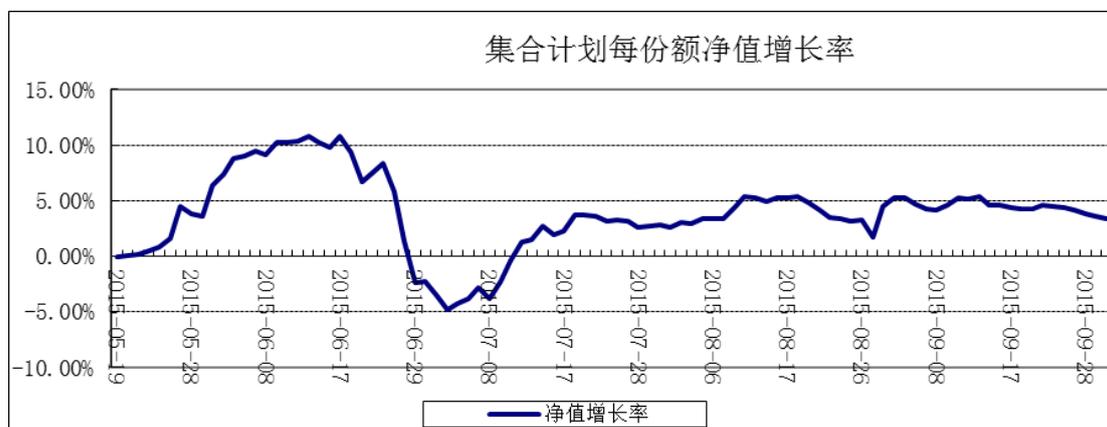
本期利润	2,143,398.20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503,938.46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	0.0411
期末资产净值	56,719,284.97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65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651

注：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平均份额

二、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本期初到本期末	3.05%	0.33%

三、集合计划累计每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2015年5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651元，累计单位净值1.0651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增长3.05%。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孙晗，男，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通信、传媒及信息技术行业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产品最主要操作策略为分级基金套利，常用的套利方式为折价套利和溢价套利两种，每日的套利空间多在0.3%至1%之间，在较为极端的环境下套利空间可达2%以上，但每次参与套利须同时跟踪该分级基金一至两日的净值涨跌，故该套利方式并非无风险套利，套利单次盈利=套利空间+净值涨跌。2015年分机市场的月成交额规模基本保持在1000亿以上，分级B的成交额在6月份达到峰值，月成交金额为5140亿；分级A的成交额在7月份达到峰值，月成交金额为2577亿。该定向产品主要关注分级A日成交额在1000万以上，分级B日成交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品种进行套利操作（预计1亿元产品规模每日单支基金套利金额在200至500万元左右，冲击成本较小），现阶段每日可选品种在20至30支之间，可选余地较大。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短期来看，虽然很多投资者都很期待“春季躁动”，但是今年一季度在加入了“禁售令解禁”、“创业板业绩快报可能低于预期”等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因素后，应该降低对今年“春季躁动”的预期。尤其创业板大量的外延式收购资产是在2014年四季度集中并表的，这意味着2015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同比都面临着比较低的基数，因此同比增速看起来比较好看；但是2015年四季度以后，利润同比的基数将会大幅抬升（因为2014年同期的收购资产已经开始并表核算了），这意味着很可能创业板在2015年四季度的盈利同比增速会有一个明显的下滑。而深交所规定创业板公司必须在今年2月底之前全部发布2015年业绩快报，因此在未来两个月可能会出现大量低于预期的业绩快报，从而对市场信心形成打击。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目前“调结构”和“保增长”已经开始出现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相信在未来很长时间内，这些矛盾还会相互交织，使得投资者始终看不清改革和转型的方向，在这样的环境下，很容易出现“缩量慢熊”而不

是“慢牛”；短期内都应该是谨慎的。在行业配置上，一季度产品将重点关注偏防御属性的行业，如银行、医药、环保等。

四、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2015年4季度，A股市场在暴跌过后有所反弹，整个四季度上证指数上涨15.93%，创业板指数更是大幅上涨30.32%。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优化监控指标、监控流程，通过实施每日实时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并通过报送风险监测日报、监测简报等方式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示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督促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风险；同时，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状况和风险控制效果。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与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方位的风险分析、计量、评估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监测周报、月报等形式定期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与揭示，及时评价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其变化趋势，为投资决策提供客观的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账户内资产风险水平较低，与投资目标相适应。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托管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计划在部分交易日内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金额少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本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了风险提示，管理人进行了调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符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 年第四季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5,292,860.00	9.28%
信托投资	0.00	0.00%
基金	24,160,902.52	42.37%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2,700,831.21	39.81%
其他资产	4,863,966.37	8.53%
合计	57,018,560.10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604	市北高新	58000	1,994,040.00	3.52
2	600697	欧亚集团	24000	994,560.00	1.75
3	000555	神州信息	18000	757,800.00	1.34
4	002466	天齐锂业	5000	703,750.00	1.24
5	300368	汇金股份	8000	453,760.00	0.80
6	002107	沃华医药	15000	388,950.00	0.69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61026	国企改革	8000000	8,328,000.00	14.68
2	511880	银华日利	60000	6,007,800.00	10.59
3	164401	健康分级	1881800	2,256,278.20	3.98
4	161022	创业分级	1571816	2,059,078.96	3.63

5	161025	移动互联	1999958	1,989,958.21	3.51
6	150211	新能车 A	1500000	1,504,500.00	2.65
7	161028	新能源车	1000000	1,065,000.00	1.88
8	150194	互联网 A	1000000	942,000.00	1.66
9	150261	医疗 A	7745	8,287.15	0.01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8,324,358.5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034,448.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9,107,227.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3,251,579.50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www.csc108.com

热线电话：4008895587

